

盐边县民政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(盐边县猛粮水果协会等9个社团撤销)

经查，盐边县猛粮水果协会等9个社团未按照规定参加2019年年度检查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”的规定。盐边县猛粮水果协会等9个社团均已2年未参加社团年检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“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(三)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”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盐边县猛粮水果协会、盐边县国胜乡桑果协会、盐边县国胜乡核桃协会、攀枝花市盐边县安宁果蔬协会、盐边县野猪养殖协会、盐边县国胜乡集镇及农民用水户协会、盐边县益民乡水坪村农民用水户协会、盐边县农村卫生工作者协会、盐边县图书馆学会等社会团体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，逾期不提出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因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本机关现依据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公告，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未领取视为公告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机关办公地址：盐边县桐子林镇西城街39号

邮政编码：617100

联系人员：左健、刘万林

联系电话：0812-8656280

盐边县民政局

2020年12月9日

具体名单：盐边县猛粮水果协会、盐边县国胜乡桑果协会、盐边县国胜乡核桃协会、攀枝花市盐边县安宁果蔬协会、盐边县野猪养殖协会、盐边县国胜乡集镇及农民用水户协会、盐边县益民乡水坪村农民用水户协会、盐边县农村卫生工作者协会、盐边县图书馆学会